

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增伟

填 表 人: 张增伟

建设单位: 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223050335

电话: 1322305033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53003

邮编: 453003

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北路

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北路

11 号专精特新孵化园项目 5 号厂房

11 号专精特新孵化园项目 5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北路 11 号专精特新孵化园项目 5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冷鲜柜				
设计生产能力	冷鲜柜 5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冷鲜柜 1666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6.02.11		
调试时间	2026.06.10-2026.08.31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07.19-2026.07.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泽堃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泽堃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6.25%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11.《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6.01； 12.《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凤环告表〔2026〕1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2026 年 2 月 10 日； 13.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郑州市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07.24，ZTJC2607027； 14.排污单位名称：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类型：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704MA9KQA1L9L001Z；有效期：2026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注：①本项目环评报告未说明分期建设，经公司研究决定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生产能力为冷鲜柜 1666 台/年，二期生产能力为冷鲜柜 3334 台/年，目前一期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次仅对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待二期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
			SS		250mg/L
			NH ₃ -N		30mg/L
			TP		3mg/L
			TN		40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3.5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0.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无组织	4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³ 、去除效率>70%	
				无组织	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北路 11 号专精特新孵化园项目 5 号厂房。厂址四周环境为：项目东侧、南侧均为空厂房；西侧为新乡市彩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 300 米外的东张门村。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厂区四周环境敏感点见图 1。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敏感点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	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一期)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2	建设单位	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冷鲜柜 5000 台/年	冷鲜柜 1666 台/年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北路 11 号专精特新孵化园项目 5 号厂房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北路 11 号专精特新孵化园项目 5 号厂房	一致
5	占地面积	5827.92m ²	5827.92m ²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500	400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7	劳动制度	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一致

		天	天	
8	定员	员工 28 人	员工 28 人	一致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1 层，占地面积 460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460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占地面积 50m ²				1 座，1 层，占地面积 50m ²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	集气管道(激光切割机)	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下料	集气管道(激光切割机)	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一致
				“密闭间+集气罩”(切割锯)			“密闭间+集气罩”(切割锯)		
			焊接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焊接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发泡	密闭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15m 高排气筒 DA003		发泡	密闭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15m 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排入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排入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一致
			危废贮存库 1 座（10m ² ）				危废贮存库 1 座（10m ² ）		一致
4	公用工程	水	由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由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一致
		电	由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由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一致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剪板机	额定功率 7.5kW	2	额定功率 7.5kW	2	一致
2	激光切割机	额定功率 4.5kW	3	额定功率 4.5kW	2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3	冲床	额定功率 15kW	6	额定功率 15kW	3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4	切割锯	额定功率 3kW	6	额定功率 3kW	2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5	折弯机	额定功率 5.5kW	6	额定功率 5.5kW	4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6	二保焊机	额定功率 5.5kW	4	额定功率 5.5kW	2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7	发泡机	/	3	/	1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对比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一期）	
1	不锈钢板	30t/a	10t/a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2	镀锌板	30t/a	10t/a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3	玻璃	2000m ² /a	666m ² /a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4	铁方管	4.5t/a	1.5t/a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5	实芯焊丝	1t/a	0.33t/a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6	半组合聚醚	2t/a	0.66t/a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7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2t/a	0.66t/a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8	制冷剂（丙烷 R290）	0.75t/a	0.25t/a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9	水	252m ³ /a	252m ³ /a	一致
10	电	3 万 kW·h/a	1 万 kW·h/a	仅为二期建设内容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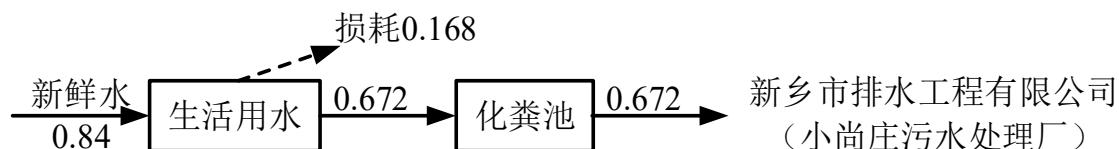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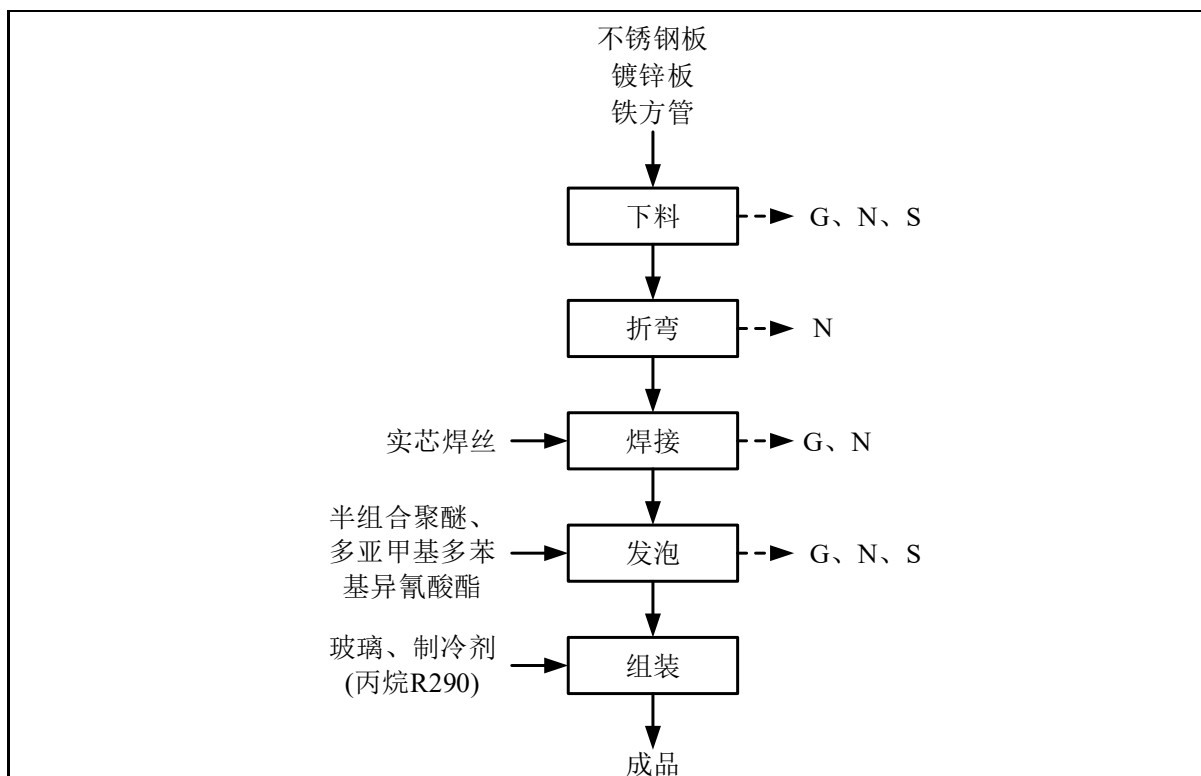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一期工程冷鲜柜生产工艺流程环评批复和验收一致，如下所示。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3 冷鲜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具体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下料：利用剪板机、冲床、激光切割机、切割锯将外购的不锈钢板、镀锌板和铁方管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激光切割机、切割锯切割时会产生下料粉尘。

(2)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切割好的不锈钢板、镀锌板和铁方管折成所需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 焊接：利用二保焊机将折弯后的不锈钢板、镀锌板和铁方管焊接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

(4) 发泡：焊接好的工件放入专门的发泡机上进行发泡。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发泡废气、发泡废物。项目发泡工艺采用聚氨酯发泡工艺，主要是通过发泡机的注射枪头把半组合聚醚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进行混合，并注入工件的夹层内，在一定温度下，多异氰酸酯中的异氰酸根 ($-NCO$) 与半组合聚醚中的羟基 ($-OH$)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化学反应，生产聚氨酯，同时生成 CO_2 气体并放出热量，温度达到 $42^{\circ}C$ 时，气泡膨胀，泡沫体迅速升起使聚氨酯膨胀填充夹层的空隙。该工序会产生发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发泡温度由模温机电加热控制。

(5) 组装：将发泡后的半成品与定制的玻璃等其他零部件组装在一起后将制冷

剂（丙烷 R290）冲入制冷系统管道中，得到成品冷鲜柜。

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焊丝包装箱。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下料	颗粒物	集气管道(激光切割机)	袋式除尘器
			“密闭间+集气罩”(切割锯)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发泡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15m 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剪板机、切割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下料	废边角料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实芯焊丝使用过程	废焊丝包装箱	
	危险废物	半组合聚醚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	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废贮存库（10m ² ）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制冷剂(丙烷 R290)使用过程	废包装瓶	
		发泡	发泡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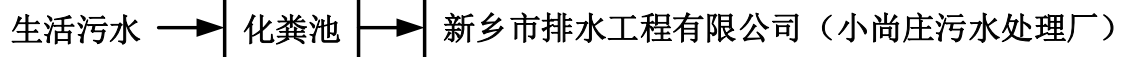


图4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焊接废气、发泡废气。下料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激光切割机)/“密闭间+集气罩”(切割锯)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发泡废气采用密闭间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 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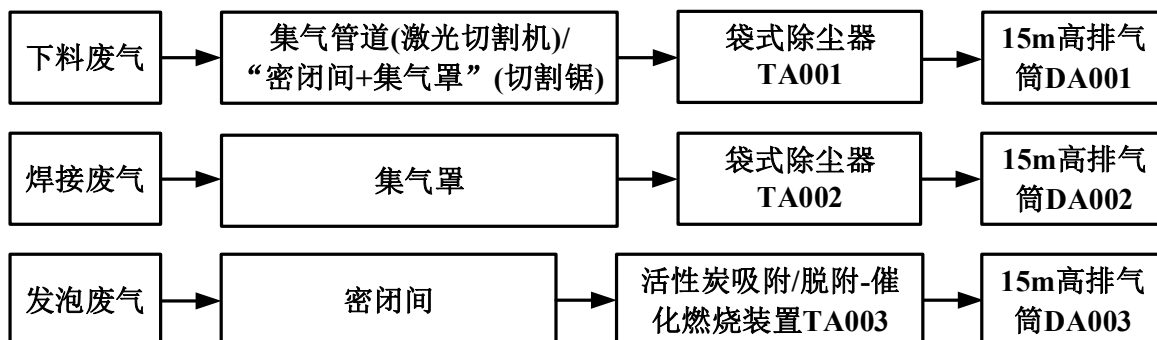


图5 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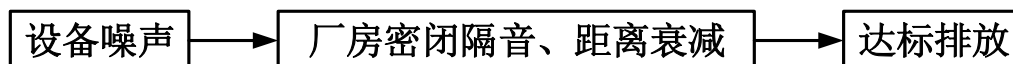


图6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焊丝包装箱，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发泡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新建 1 座 10m² 危废贮存库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风、防雨及防渗的“三防”措施。根据目前固废的实际产生情况，项目一期工程满负荷运行时的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约为废边角料 0.43t/a、收集粉尘 0.1057t/a、废焊丝包装箱 0.003t/a、废包装桶 0.026t/a、废包装瓶 0.005t/a、发泡废物 0.066t/a、废活性炭 0.1t/a、废催化剂 0.03t/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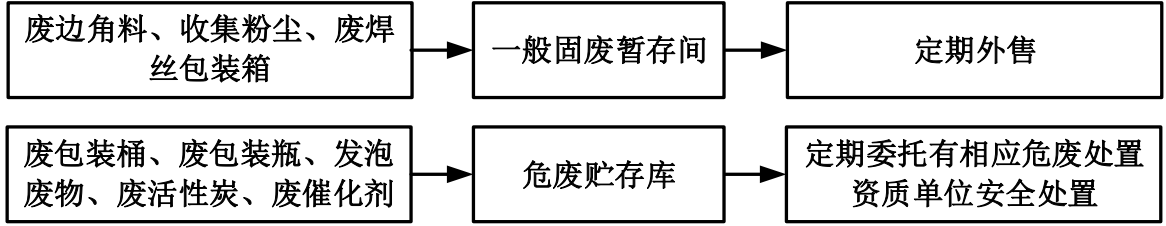


图 7 固废治理流程示意图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采取的防治或保护措施				对比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气	下料	颗粒物	集气管道(激光切割机)	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集气管道(激光切割机)	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一致
			“密闭间+集气罩”(切割锯)	高排气筒 DA001	“密闭间+集气罩”(切割锯)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发泡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15m 高排气筒 DA003		密闭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15m 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噪声	剪板机、切割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一致
固废	下料	废边角料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		一致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实芯焊丝使用过程	废焊丝包装箱					
		半组合聚醚和多亚甲基	废包装桶	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废贮存库（10m ² ）暂存，定期委		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废贮存库（10m ² ）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	

	多苯基异氰酸酯使用过程		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制冷剂（丙烷 R290）使用过程	废包装瓶			
	发泡	发泡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于危废贮存库暂存，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包装，并置于托盘上，确保不渗漏；危废贮存库采用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危险废物于危废贮存库暂存，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包装，并置于托盘上，确保不渗漏；危废贮存库采用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根据类别设立单独存放区，并设专人管理，在醒目的地方设置“严禁烟火”等警告标志； ②定期检查风险物质容器是否有泄漏现象，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③风险物质存放区不设置热源和电器设备；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④风险物质存放区附近应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如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⑤风险物质泄漏时处置人员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在处置泄漏或有关设备时，应穿着隔绝式防化服，佩戴空气呼吸器； ⑥人员在风险物质存放区巡视或操作时，必须配备防护手套、防腐工作服等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器材。			①风险物质根据类别设立单独存放区，并设专人管理，在醒目的地方设置“严禁烟火”等警告标志； ②定期检查风险物质容器是否有泄漏现象，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③风险物质存放区不设置热源和电器设备；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④风险物质存放区附近应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如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⑤风险物质泄漏时处置人员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在处置泄漏或有关设备时，应穿着隔绝式防化服，佩戴空气呼吸器； ⑥人员在风险物质存放区巡视或操作时，必须配备防护手套、防腐工作服等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器材。	一致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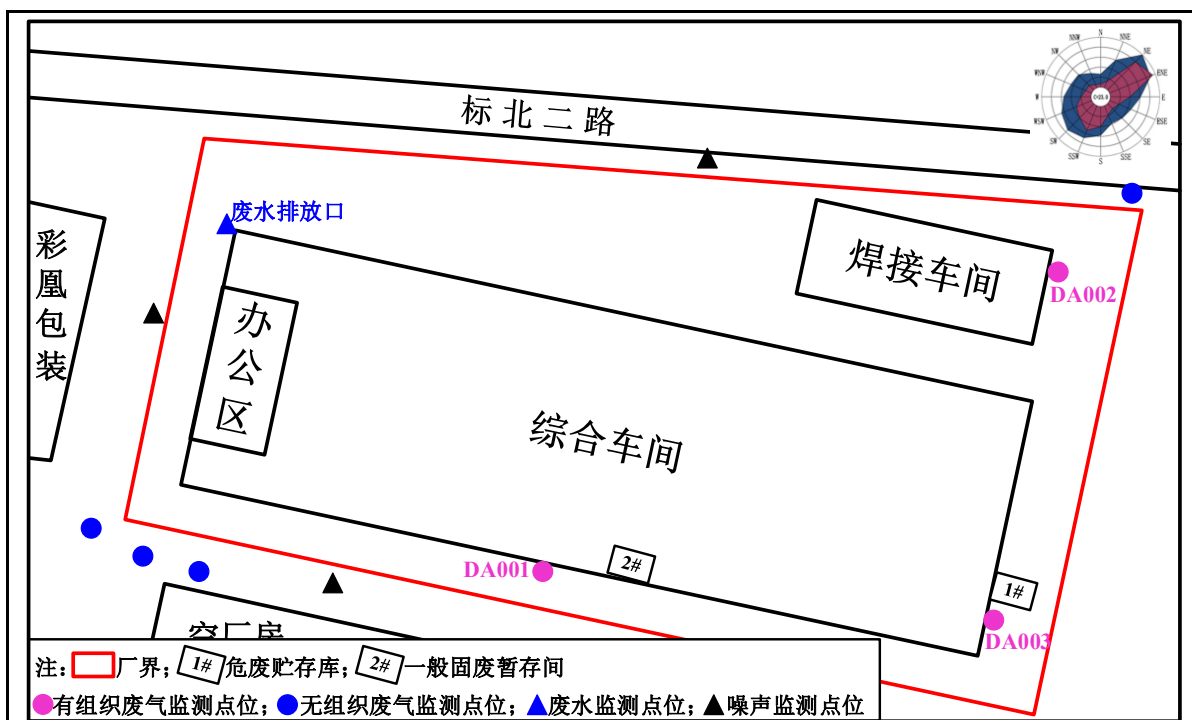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检测点位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 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为冷鲜柜，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通过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12-410704-04-01-681659。

(2) 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北路 11 号专精特新孵化园项目 5 号厂房，根据《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占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新乡市新能源电池专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凤泉区宝山西路街道东张门村西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水厂厂区所围成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一级保护区约 100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文物保护区为鲁堡龙山文化遗址，保护范围：以遗址上的县令李公碑（墓）为基点，向北 250 米，向东 400 米，向南 500 米，向西 900 米；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边界线向四周各扩 100 米，本项目距离其建设控制地带 85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废气、焊接废气、发泡废气经配套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切割机等，声源强度在 75~90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101t/a、NH₃-N 0.0010t/a、颗粒物 0.0340t/a、VOCs 0.0614t/a；现有工程以新老削减量为颗粒物 0.2343t/a、

VOCs 0.0690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101t/a、NH₃-N 0.0010t/a。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新增 COD 排放量 0.0101t/a 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586.874t/a 调剂给本项目 0.0101t/a 作为替代量；新增 NH₃-N 排放量 0.0010t/a 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39.65t/a 调剂给本项目 0.0010t/a 作为替代量。

综上所述，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凤环告表〔2026〕1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关于《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4MA9KQA1L9L）关于《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党政信息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9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4MA9KQA1L9L）关于《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党政信息公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环评批复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建设一致，仅根据实际建设设备数量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一期产能为冷鲜柜 1666 台/年。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已完成排污登记，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执行标准

①废气

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3.5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1.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0.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无组织	4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³ 、去除效率>70%
		无组织	2mg/m ³

②废水

营运期废水执行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
	SS	250mg/L
	NH ₃ -N	30mg/L
	TP	3mg/L
	TN	40mg/L

③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制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01t/a、NH₃-N 0.0010t/a、TP 0.0001t/a、TN 0.0030t/a、颗粒物 0.0340t/a、VOCs 0.0614t/a；折算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01t/a、NH₃-N 0.0010t/a、TP 0.0001t/a、TN 0.0030t/a、颗粒物 0.0113t/a、VOCs 0.0205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2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分析天平 ZT/YQ-008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ZT/YQ-001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分析天平 ZT/YQ-008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ZT/YQ-001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型电子分析天平 ZT/YQ-00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Bright6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YQ-00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T/YQ-086	--

4、质量保证

4.1 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2 所用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

好的工作状态。

4.3 场所环境满足检测方法和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4.4 所用检测方法和规范均为现时有效。

4.5 依据检测标准方法和技术规范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4.6 所有检测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均经过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3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下料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2 天
	焊接废气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2 天
	发泡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进口、排气筒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2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检测 4 次、2 天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NH ₃ -N、SS、TP、TN	每天检测 4 次、2 天
噪声	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检测 1 次、2 天

注：①根据现场踏勘，下料废气及焊接废气的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 TA001、TA002 进口均不具备检测条件。

②东厂界紧邻空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4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规模	运行负荷（%）
2026.07.19	冷鲜柜	5.55 台/天	5 台/天	90
2026.07.20	冷鲜柜	5.55 台/天	5 台/天	90

备注：生产负荷由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焊接废气、发泡废气。下料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激光切割机)/“密闭间+集气罩”(切割锯)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发泡废气采用密闭间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 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放。

①下料废气（排气筒 DA001）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下料废气（排气筒 DA001）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Nm³/h)	颗粒物	
				浓度(mg/m³)	速率(kg/h)
2026.07.19	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1190	1.3	0.00155
		2	1110	1.4	0.00155
		3	1150	1.1	0.00126
2026.07.20	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1160	1.4	0.00162
		2	1110	1.3	0.00144
		3	1150	1.3	0.00150

注：根据现场踏勘，下料废气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 TA001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下料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激光切割机)/“密闭间+集气罩”(切割锯)收集后引

入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6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项目下料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0h/a，排气筒 DA001 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24\text{t}/\text{a}$ 。生产负荷以 90%计，则满负荷情况下排气筒 DA00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27\text{t}/\text{a}$ 。

②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2）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2）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Nm^3/h)	颗粒物	
				浓度(mg/m^3)	速率(kg/h)
2026.07.19	排气筒 DA002 出口	1	1130	1.1	0.00124
		2	1120	1.0	0.00112
		3	1120	1.3	0.00146
2026.07.20	排气筒 DA002 出口	1	1120	1.2	0.00134
		2	1120	1.0	0.00112
		3	1110	1.1	0.00122

注：根据现场踏勘，焊接废气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 TA002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46\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项目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900h/a，排气筒 DA002 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13\text{t}/\text{a}$ 。生产负荷以 90%计，则满负荷情况下排气筒 DA00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14\text{t}/\text{a}$ 。

③发泡废气（排气筒 DA003）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发泡废气（排气筒 DA003）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N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速率(kg/h)
2026.07.19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进口	1	5500	10.7	0.0588
		2	5510	10.5	0.0579
		3	5480	10.1	0.0553
	排气筒 DA003 出口	1	5640	1.25	0.00705
		2	5650	1.29	0.00729
		3	5530	1.24	0.00686
2026.07.2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进口	1	5540	9.75	0.0540
		2	5530	9.72	0.0538
		3	5530	9.99	0.0552
	排气筒 DA003 出口	1	5680	1.28	0.00727
		2	5640	1.31	0.00739
		3	5670	1.30	0.00737

发泡废气采用密闭间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 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放。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6.3%~88.0%，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39kg/h，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项目发泡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500h/a，排气筒 DA003 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11t/a。生产负荷以 90%计，则满负荷情况下排气筒 DA00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23t/a。

④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浓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6.07.19	1	上风向 1#	0.183	0.30
		下风向 2#	0.245	0.36

		下风向 3#	0.281	0.55	
		下风向 4#	0.238	0.73	
	2	上风向 1#	0.171	0.32	
		下风向 2#	0.226	0.39	
		下风向 3#	0.260	0.52	
		下风向 4#	0.251	0.72	
	3	上风向 1#	0.178	0.23	
		下风向 2#	0.250	0.37	
		下风向 3#	0.336	0.51	
		下风向 4#	0.288	0.67	
	4	上风向 1#	0.197	0.26	
		下风向 2#	0.285	0.49	
		下风向 3#	0.308	0.59	
		下风向 4#	0.274	0.73	
	2026.07.20	1	上风向 1#	0.202	0.19
			下风向 2#	0.325	0.29
下风向 3#			0.265	0.42	
下风向 4#			0.260	0.55	
2		上风向 1#	0.181	0.22	
		下风向 2#	0.262	0.33	
		下风向 3#	0.300	0.38	
		下风向 4#	0.234	0.50	
3		上风向 1#	0.186	0.22	
		下风向 2#	0.316	0.35	
		下风向 3#	0.335	0.39	
		下风向 4#	0.294	0.50	
4		上风向 1#	0.198	0.20	
		下风向 2#	0.288	0.42	
		下风向 3#	0.278	0.49	
		下风向 4#	0.270	0.63	
表 19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时间	气压（kPa）	风速（m/s）	气温（℃）	风向	
2026.07.19	99.0~99.3	1.4~1.6	29.8~33.1	东北	
2026.07.20	99.0~99.3	1.4~1.6	26.7~31.7	东北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 0.171~0.3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1.0mg/m³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无组织 0.5mg/m³ 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 0.19~0.7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mg/m³ 的限值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20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L）				
			COD	NH ₃ -N	SS	TP	TN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6.07.19	1	142	11.8	74	1.62	31.4
		2	139	11.4	77	1.59	27.7
		3	135	10.9	82	1.67	28.3
		4	146	11.3	71	1.50	29.7
	2026.07.20	1	132	10.2	75	1.58	31.0
		2	128	11.1	89	1.75	29.3
		3	132	11.0	85	1.59	32.8
		4	140	10.7	78	1.53	31.9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水质为 COD 128~146mg/L、NH₃-N 10.2~11.8mg/L、SS 71~89mg/L、TP 1.50~1.75mg/L、TN 27.7~32.8mg/L，满足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NH₃-N 30mg/L、SS 250mg/L、TP 3mg/L、TN 40mg/L 的限值要求。

由于本项目废水为间歇性排放，监测期间流量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本次以一期工程实际预估排放量进行计算。项目废水总排口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201.6m³/a(0.672m³/d)。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出厂总量最大为 COD 0.0294t/a、NH₃-N 0.0024t/a、TP 0.0004t/a、TN 0.0066t/a。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为：COD 50mg/L、SS 10mg/L、NH₃-N 5mg/L、TP 0.5mg/L、TN 15mg/L，经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0.0101t/a、NH₃-N 0.0010t/a、TP 0.0001t/a、TN 0.0030t/a。

(3)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6.07.19	南厂界	56	46
	西厂界	51	42
	北厂界	58	49
2026.07.20	南厂界	56	46
	西厂界	53	43
	北厂界	59	48

注: 东厂界紧邻空厂房, 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检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59dB(A)、夜间噪声值为 42~49dB(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东厂界紧邻空厂房, 不具备监测条件。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2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满负荷运行排放总量 t/a	折算一期工程环评批复许 可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t/a
COD	0.0101	0.0101	0.0101
NH ₃ -N	0.0010	0.0010	0.0010
TP	0.0001	0.0001	0.0001
TN	0.0030	0.0030	0.0030
颗粒物	0.0041	0.0113	0.0340
非甲烷总烃	0.0123	0.0205	0.0614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3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不属于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	不属于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项目下料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激光切割机)/“密闭间+集气罩”(切割锯)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6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46\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发泡废气采用密闭间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 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6.3%~88.0%，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39\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 $0.171\sim0.3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厂界无组织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 $0.19\sim0.7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 $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④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水质为 COD $128\sim146\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10.2\sim11.8\text{mg}/\text{L}$ 、SS $71\sim89\text{mg}/\text{L}$ 、TP $1.50\sim1.75\text{mg}/\text{L}$ 、TN $27.7\sim32.8\text{mg}/\text{L}$ ，满足新乡市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SS $250\text{mg}/\text{L}$ 、TP $3\text{mg}/\text{L}$ 、TN $40\text{mg}/\text{L}$ 的限值要求。

⑤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sim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2\sim49\text{dB}(\text{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东厂界紧邻空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

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焊丝包装箱，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包装瓶、发泡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新建 1 座 10m^2 危废贮存库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风、防雨及防渗的“三防”措施。根据目前固废的实际产生情况，项目一期工程满负荷运行时的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约为废边角料 $0.43\text{t}/\text{a}$ 、收集粉尘 $0.1057\text{t}/\text{a}$ 、废焊丝包装箱 $0.003\text{t}/\text{a}$ 、废包装桶 $0.026\text{t}/\text{a}$ 、废包装瓶 $0.005\text{t}/\text{a}$ 、发泡废物 $0.066\text{t}/\text{a}$ 、废活性炭 $0.1\text{t}/\text{a}$ 、废催化剂 $0.03\text{t}/5\text{a}$ 。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⑦ 本项目一期工程满负荷运行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101\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010t/a、TP 0.0001t/a、TN 0.0030t/a、颗粒物 0.0041t/a、VOCs 0.0123t/a，满足本项目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101t/a、NH₃-N 0.0010t/a、TP 0.0001t/a、TN 0.0030t/a、颗粒物 0.0113t/a、VOCs 0.0205t/a 的要求。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冷鲜柜迁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12-410704-04-01-681659				建设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标北路 11 号专精特新孵化园项目 5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880° N 35.385°		
	设计生产能力	冷鲜柜 5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冷鲜柜 1666 台/年				环评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审批文号	凤环告表〔202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02.11				竣工日期	2026.2.2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2.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泽堃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泽堃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04MA9KQA1L9L001Z		
	验收单位	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郑州市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河南一冰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4MA9KQA1L9L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6	350			0.0101	0.0101		0.0101	0.0101		+0.0101	
	氨氮	/	11.8	3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石油类	/	/	/			/	/		/	/		/	
	废气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工业粉尘	/	1.4	10			0.0041	0.0113		0.0041	0.0340		+0.0041	
	氮氧化物	/	/	/			/	/		/	/		/	
	VOCs	/	1.31	60			0.0123	0.0205		0.0123	0.0614		+0.01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